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原訴字第3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信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2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均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信忠與告訴人林建成，於民國110年11月6日16時許，在被告位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0號住處前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分別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，持鐵棍毆打告訴人，並徒手撕破告訴人上衣及以上開鐵棍刮壞林建成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駕駛座車門及玻璃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前臂（5.5x0.5公分）挫擦傷、左上臂、手肘、前臂（22x3公分）擦挫傷等傷害，並損害上開車門板金及令上開上衣毀損而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、毀損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已和解

成立，經核閱本院111年度原附民字第55號和解筆錄確認無誤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此有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均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琇琪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立群

法　官　姚亞儒

法　官　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芬